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5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8,2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4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4,016,745 股减少至 1,173,548,545 股。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468,200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后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①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td><td>完成 2025 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完成 2025 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鉴于部分子公司 2025 年度未完成既定业绩考核目标，该子公司全体 2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部分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完成 2025 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个人层面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绩效考核等级</th><th>A</th><th>B+</th><th>B</th><th>C</th><th>D</th></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2">0%</td></tr></table> 注：兼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职务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该职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限售期内，除 3 名激励对象因在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余 98 名激励对象中：24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年度业绩未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4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70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8,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74,016,745 股变更为 1,173,548,545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174,016,745 元变更为 1,173,548,545 元。

3、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8 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 1,442,056 元。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JNAA1B0795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公司已向 31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42,056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468,2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04,650	0.30%	3,036,450	0.26%
高管锁定股	205,650	0.02%	205,650	0.02%
2025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299,000	0.28%	2,830,800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512,095	99.70%	1,170,512,095	99.74%
三、总股本	1,174,016,745	100%	1,173,548,54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